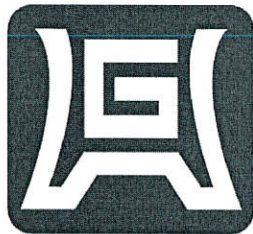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02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江南嘉捷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313”，股票简称为“江南嘉捷”
本次交易	指	江南嘉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为如下交易的合称：(1)重大资产出售；(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 63.70%的股份
奇信志成/贵公司	指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众信	指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奇信志成、周鸿祎、天津众信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三六零全体股东持有的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六零/标的公司	指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江南嘉捷向三六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与拟置换资产置换后剩余部分的拟置入资产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江南嘉捷与金志峰和金祖铭以及三六零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南嘉捷与三六零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江南嘉捷与三六零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027-1 号

致：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贵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



GRANDWAY

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奇信志成

1. 奇信志成基本情况

根据奇信志成现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奇信志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16531Q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3-40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7,532,945 元



GRANDWAY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2. 奇信志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奇信志成提供的《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奇信志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周鸿祎	10,000,000	17.38%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4,974	13.13%
北京红杉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1,833	8.80%
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0,746	6.85%
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1,990	5.25%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7,592	4.20%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8,743	3.28%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743	3.28%
汇臻资本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995	2.63%
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995	2.63%
深圳华晟领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895	2.3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4,346	2.23%
北京融嘉汇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3,246	1.97%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2,147	1.71%
瑞金市华融瑞泽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2,147	1.71%
苏州太平国发通融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5,497	1.31%
上海绿廪创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497	1.31%
上海赛领博达科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5,497	1.31%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497	1.31%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5,497	1.3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5,497	1.31%
杭州以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497	1.31%
宁波建虎启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497	1.3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5,497	1.31%



GRANDWAY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宁波执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5,497	1.31%
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497	1.31%
宁波攀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948	1.18%
上海永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398	1.05%
锐普文华(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4,398	1.0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749	0.66%
北京凯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7,749	0.66%
中金佳立(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749	0.66%
朗泰传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749	0.66%
金华市普华百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749	0.66%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974	0.59%
嘉兴云启网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974	0.59%
千采壹号(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649	0.39%
合计	57,532,945	100%

(二) 周鸿祎

根据周鸿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周鸿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周鸿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0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GRANDWAY

(三) 天津众信

1. 天津众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众信现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其合伙协议，天津众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X4994N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3-4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天津众信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根据天津众信的合伙协议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众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	90%
周鸿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查验，上述收购人中，奇信志成、天津众信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周鸿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经查验，奇信志成、天津众信、周鸿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GRANDWAY

（四）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奇信志成、天津众信均为周鸿祎实际控制的企业；奇信志成持有三六零 51.78%的股份，周鸿祎持有三六零 12.90%的股份，天津众信持有三六零 3%的股份，在收购交易完成后，奇信志成、周鸿祎、天津众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3.70%的股份。综上，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奇信志成、天津众信、周鸿祎为一致行动人。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收购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奇信志成、天津众信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查验，奇信志成、天津众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形，不存在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GRANDWAY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交易方式及协议

（一）交易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验查，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

江南嘉捷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除嘉捷机电 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至江南嘉捷的全资子公司嘉捷机电；在此基础上，江南嘉捷分别将嘉捷机电 90.29%的股权受让给江南嘉捷的实际控制人金志峰和金祖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嘉捷机电 9.71%的股权受让给三六零全体股东，三六零全体股东再进一步将嘉捷机电 9.71%的股权受让给金志峰和金祖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江南嘉捷向三六零全体股东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其中江南嘉捷将其所持嘉捷机电 9.71%的股权受让给三六零全体股东，与标的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标的资产与拟置换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江南嘉捷向三六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



GRANDWAY

上述交易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

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二) 相关交易协议

经查验, 就本次收购相关交易, 相关交易各方已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对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相关交易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主体签署的交易协议真实、有效, 符合《合同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江南嘉捷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11月2日, 江南嘉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志峰和金祖铭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2) 江南嘉捷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3) 2017年7月15日, 江南嘉捷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4) 2017年11月20日, 江南嘉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关联股东金志峰和金祖铭对关联交易事项予回避表决。

2. 收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奇信志成、天津众信提供的资料，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奇信志成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天津众信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 标的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0月23日，三六零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三六零全体股东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同意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三六零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

4. 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2017年12月1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323号)，决定对奇信志成收购江南嘉捷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5. 免于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中的下述要求：

- (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
- (2) 奇信志成、周鸿祎和天津众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
- (3) 奇信志成、周鸿祎和天津众信已分别做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



GRANDWAY

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6.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查验，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6日出具证监许可〔2018〕214号《关于核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查验，针对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收购人系以其持有的三六零股权作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及资金来源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变为互联网安全技术的研发、互联网安全产品的设计、研发、推广，以及基于互联网安全产品的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智能硬件业务等商业化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及调整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12个



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其他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12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进行上述重组，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亦将重新聘任公司运营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调整或变动计划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及分支机构现有在职员工将



GRANDWAY

转入嘉捷机电及其分公司，原有劳动合同的条款继续履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嘉捷机电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上市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三六零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12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上市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上市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上市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上市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对外偿付债务累计支出（剔除募集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GRANDWAY

之三十（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上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同时，上市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若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上市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嘉捷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奇信志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鸿祎。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奇信志成、周鸿祎和天津众信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人切实履行其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除本次交易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

- 1.收购人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2.收购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3.收购人未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 4.收购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验，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之前的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曹一然

2018年1月29日